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28
2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哥斯达黎加)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会议的组织工作.....	4 - 17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3
B. 出席情况.....	5 - 9	3
C. 文件.....	10	4
D. 工作安排.....	11 - 17	4
二、条款的审议和起草工作.....	18 - 144	5
三、今后的工作.....	145	21
四、通过报告.....	146 - 148	21

附 件

一、作为一读结果的条款案文.....	22
二、工作组审议的其它提案案文.....	3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1995/33号决议中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8和Add.1)，并请该工作组在届会间隔期内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开展工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这一要求提交的。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25日第1995/33号决定中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员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3. 因此，工作组于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一、会议的组织工作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在1995年10月30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哥斯达黎加)为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5. 会员国内的下列人权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会员国内的下列非人权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

7. 瑞士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9. 经工作组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的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协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文 件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5/WG.11/L.1

临时议程

E/CN.4/1995/WG.11/WP.1

秘书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3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95/WG.11/WP.2

葡萄牙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91/66

1991 年1月15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文本和欧洲理事会的一份解释性说明。

《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文本。

D. 工作安排

11. 工作组在1995年10月30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E/CN.4/1995/WG.11/L.1号文件的议程。

12. 主席兼报告员作了开幕发言，提到了在工作组以前三届会议上完成的工作。他说，工作组的目标是拟定一种机制，通过定期查访人身自由受到剥夺的地方协助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以便对这些人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他表示希望，应当参照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早日通过一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在起草工作中取得进展。他说，应当把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草案作为工作组议事工作的基础和参考框架。前三届会议通过的工作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监督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论和建议(E/CN.4/1995/WG.11/WP.1和WP.2)将为在本届会议上就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修

订或修正作出决定提供依据。他请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并根据委员会第1995/33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3. 经主席兼报告员建议，设立了一个非正式不限员额起草小组，由瑞典观察员安·玛丽·潘尼加德女士担任主席，就工作组审议和修订的条款措词拟定提案。同样经主席建议，工作组还决定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草案为基础继续审议第14至21条，根据需要修订或替换该项案文中的具体条款。

14. 另外还决定，在工作组完成对整个草案的一读之后，将对案文进行二读，以期由工作组最后通过。

15. 工作组商定，在以这种方式处理了整个案文之后，将必须进一步考虑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标题及其序言。另外还商定，在二读审议全部案文之后，将必须进一步审议某些条款（以及或许某些条款中的具体款项）的位置。

16. 工作组有机会听取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代表本特·索仁森先生的发言，他阐述了这两个机构的实践以及他本人在工作组所审议问题方面的实际经验。

17. 秘书宣读了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的一封信，其中解释说，由于经费限制他无法参加本届会议，并请求把他去年的书面意见再次提供给工作组。

二、条款的审议和起草工作

18. 工作组参照关于工作方法的上述决定，着手审议和修订了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并经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建议（E/CN.4/1995/WG.11/WP.1和WP.2）补充的草案。起草工作主要由非正式起草小组进行，该小组力图调和审议中的各项提案。

19. 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工作结果已经向工作组全体会议作了报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说，在审议有关的条款草案案文时，小组考虑了一般性和具体的评论意见，以及对第10和11条及第14至21条综合案文的具体修正提案。

20. 在关于上述各条款的工作过程中，非正式起草小组还拟定和通过了五条新条款，临时编为第16条之二、第18条之二、第19条之二、第19条之三和第20条之二，其最终位置不受这种编号的影响。

21. 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审议了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工作结果，并将有关条款的案文提交全体会议批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第1至12条、第13条、第12条之二、

第14条至16条之二、第17条、第18条、第18条之二、第19条、第19条之二、第19条之三、第20条、第20条之二和第21条的案文是工作组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任择议定书草案一读的结果。

第10和11条

22.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9日和10日的第6次和第7次全体会议上重新审议了第10和11条。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代表在第6次全体会议上强调，专家参加代表团十分重要。此类专家可以是医生、心理学家或监狱和警察专家。他还指出，应当由前往缔约国查访的小组委员会代表团从事挑选专家的工作。他认为，挑选专家的主要标准应当是其胜任的能力。专家不应查访自己的国家，政府可对任何专家的查访提出反对，并且不必说明这种反对的理由。

24. 萨尔瓦多代表建议，应再次努力推敲第10条和第11条，并请其它代表团就此与萨尔瓦多代表团磋商。她认为，综合案文应当以1994年届会和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提案为基础。多数代表团赞成她的建议。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提请注意载于E/CN.4/1995/38号文件的美国代表团提案。他认为，该项提案仍然有效，因此应在新案文中加以充分的反映。另外，他指出，该项提案转达的设想是，顾问将由专家担任，在任择议定书所涉各个领域内，他们应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和经验。

26.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关于第10和11条的提议可见E/CN.4/1995/38号文件英文本的第19页。中国代表团希望再次提出这些建议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他重申了该代表团的立场。该代表团认为，第10和11条的规定与处理小组委员会构成和成员选举的第4条中的规定密切相联。他还重申该代表团的立场，由专家协助查访的必要性值得怀疑，因为在事实上，除其它以外，小组委员会成员本身就是有关领域内的专家。首先需要就小组委员会的构成作出决定，然后应当处理第10和11条所规定的机制。

27. 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倾向于上届会议报告英文本第18页所载第10和11条的综合案文，但是，日本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案文第2(a)款当中“与联合国预防犯罪部门合作”的字样。至于第4款，日本代表团认为，对于顾问或口译员不得参加查访团的原因，不应要求缔约国提出任何理由。因此，日本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款当中“并根据秘密提出的理由”的措词。

28. 古巴代表建议,删除同一段内“在例外的情况下”的短语,因为这限制了一个缔约国的有关权利。

29. 墨西哥代表提请注意载于E/CN.4/1995/WG.11/WP.1号文件第29段的墨西哥政府就这些条款提出的提案。具体而言,他建议应从综合案文第4款中删除“在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秘密提出的理由”这一短语。

30.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第10和11条的综合案文,以便列入报告附件一,并作为任择议定书草案二读的基础。他指出,该案文最初是由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随后经过了修订,以便列入非正式起草过程中表示出的所有意见。主席还说,提出该项案文的理解是,哥斯达黎加提出的第10和11条草案(载于E/CN.4/1991/66号文件)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第10和11条综合案文(载于E/CN.4/1995/38号文件附件,题为“第10和11条的可能综合案文”)以及中国代表团提出的第10和11条订正案文提案(载于E/CN.4/1995/38号文件,标题分别为“第10条”和“第11条”)将列入报告附件二,以便利在二读过程中对这两个条款开展讨论。

31. 墨西哥代表请求澄清非正式起草小组提案第8段中提到的“专家”一词,并且说,这是工作组尚未议定的一个问题。

32.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解释说,该词的用意是指小组委员会的非成员。

33. 工作组通过了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的提案。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第10和11条综合案文见附件一。上文提到的其它提案案文见附件二。

第 14 条

34. 工作组在1995年10月30日和11月9日第1、2和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14条。

35. 所有与会者确认,在小组委员会与缔约国的关系中,保密原则十分重要。关于这项原则的范围和例外,存在着分歧意见。有些代表团的立场是,应完全由所涉缔约国决定是否偏离保密原则。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赞成,小组委员会应有一定的自行决定权,在一缔约国公开了某一报告的一部分时发表一项公开声明,或公布报告全文或部分。所有与会者都同意改变该款原草案中的段次排列,以便首先说明一般性原则,然后再提到例外情况。

36. 所有与会者都确认,把合作原则作为有效的任择议定书的基础十分重要。所有人都同意认为,小组委员会在编写报告时应当考虑到有关缔约国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允许所涉缔约国修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样

做有害于小组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且会对其成员的本质作出先入为主的判断。

37. 所有与会者确认，这一条款应当 承认缔约国和小组委员会两者的良好诚意为基础，但同时议定书又不能失去实现其宗旨的效力，这个宗旨就是保护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因此，有些代表团希望使小组委员会有权在某一缔约国不予合作的情况下发表公开声明或公布报告。

38. 智利代表提出了下列提案：“如一缔约国决定拒绝或推迟查访，委员会将分析所涉缔约国提出的理由，如果委员会判定这些理由有充分依据，才能就此事发表一项公开声明。”

39. 中国代表提出了下列提案，取代第14条：

“ 1. 每次任务(查访)之后，代表团成员应就任务(查访)中发现的事实起草一份非正式报告，并将非正式报告以及任何必要的建议一并转交有关缔约国。

“ 2. 有关缔约国在收到非正式报告和建议之后可就非正式报告以及建议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评论和修改。

“ 3. 小组委员会应根据非正式报告和所涉缔约国的反映编写其报告。在编写其报告时，小组委员会应公正和平等地考虑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评论和修改意见，并将这些评论和修改列为报告附件。

“ 4. 小组委员会应将其报告和任何合理的建议转发给所涉缔约国，以期鼓励改善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

40.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认为，适于发表公开声明的机构可能是禁止酷刑委员会，而不是小组委员会。

41. 日本代表对于E/CN.4/1991/66号文件所载第14条第2、3和4段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1. 在第2段中，“反对酷刑委员会……经其委员多数同意”应当改为“小组委员会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

2. “或发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的措词应当删去，因为这种许可是不妥当的。

3. 在第3段中，应当删除以“若干缔约国……”为开始的整个第二句。

4. 在第4段中，应当删除以“反对酷刑委员会……”为开始的整个第二句，代之以“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其他人在其任职期间

和期满后均需对其履行职务期间所了解的情况或资料保密”。

42. 加拿大和荷兰代表及瑞士观察员认为,对于小组委员会就公布报告作出决定而言,简单多数比三分之二多数更为适当。

43. 墨西哥代表说,必须澄清,构成一缔约国不予合作的究竟是什么。

44. 埃塞俄比亚代表赞成在第14条内列入措词,澄清小组委员会在缔约国愿意执行建议,但由于缺乏资源而不能这样作时可发挥的作用。

45. 南非赞成把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保密。他提请注意,确实存在着一些国家没有办法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问题,并且表示执行在任择议定书下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塞内加尔代表赞成关于不能出资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国家的这种立场,并且提出,任择议定书内应当列入关于磋商或咨询服务的内容。

46. 古巴代表要求,任择议定书草案当中凡是会引起各国不支持草案的内容都应加以避免。他提到了这个问题的敏感性及受到政治滥用的可能性,如果采纳的内容侵犯了国家主权,这种风险就更大。第14条的目标应当是小组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而不是进行谴责。因此,这一过程的所有方面都需要保密。从这些考虑出发,古巴代表团提出下列提案:

“1. 小组委员会的所有议事情况和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所有阶段的合作应始终保密。小组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和期满之后均需保密。

新段落

“除按照本议定书第8条进行的查访之外,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还应当包括定期交换资料,以及小组委员会在收到有可靠和充分证据的资料向其表明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内正在发生系统地施加酷刑之后,可向其提出查询。

“依照保密规则并在完成了所有这些程序之后,小组委员会经与所涉缔约国协商可决定在其送交已经批准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中,列入这项合作结果的简要记录。”

47. 乌拉圭观察员说,该代表团希望小组委员会在查访工作过程中加强保密原则,以便取得有关缔约国的必要合作。工作组可考虑在任择议定书内澄清这项原则,在列举例外之前,把这项原则作为一般性规则确定下来。他提出,在案文中应当提到,小组委员会在决定使用作为例外确定的措施之前需要与有关缔约国磋商。

48. 尼日利亚观察员说，该代表团认为第14条第2段不好。他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愿意以中国提案为基础开展工作，他认为这个提案令人感兴趣地调和了智利提案和古巴提案。尼加拉瓜代表也表示，该代表团赞成中国的提案。

49. 瑞士观察员说，第14条第4段为保密提供了保障，其它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表示关注是没有理由的。第14条第2段仅适用于一个缔约国不予合作的情况，保持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唯一制裁极为关键，这具有重要的劝说、威慑和防范作用，尽管这仅是一种最后诉诸的措施。他认为，在保护缔约国权利的自行决定权方面，中国的提案走得过远，而且第14条第1段已经规定了要考虑到缔约国的意见。

50.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提到了乌拉圭的提案，并且建议把第14条第4段改为第2段，将现有的第2段和第3段分别改为第3段和第4段，以求首先说明保密的一般性原则，然后说明这方面例外的可能性。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同意智利的建议，涉及缔约国不予合作的可能性的文字既应当清楚地界定不合作的范围，也不应使缔约国有权检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1.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表示希望继续在原草案第14条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52. 经过非正式起草小组对各项提案的讨论，该小组的主席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第14条的一份订正草案，其中考虑到了起草小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多方意见。他解释说，新的草案含有5个段落，代替了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草案文本中原有的4个段落；第2段和第4段调换了位置，另外增加了第5段，新案文为：“未经有关人士同意，不得公布任何个人资料。”这句话将于整个第14条相联系。第4段被列入了方括号之内，智利代表团就该段提出并得到许多代表团赞成的提案将列入报告附件二，对荷兰和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也将作同样处理，以便在二读过程中讨论第5段。

53. 智利代表希望能够把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得到了广泛支持一事记录在案，对该代表团来说，列入第5段是不必要的。从议定书的性质来看，不能对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根据议定书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加以限制。引入类似缔约国事先同意查访这种概念对于任择议定书来说是不适当的。他请秘书处在起草报告时列出各种提案的提案国，以利工作组的今后工作。

54. 智利、阿根廷、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芬兰、德国和南非的代表团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协会的观察员指出，第14条第4段的案文没有充分反映在非正式起草过程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程度。他们赞成在报告中列入智利提出的协商一致提案和荷兰对该项提案的修正，以利在二读过程中就该段进行辩论。本报告附件二列有这些提

案。

55. 对于小组委员会根据通过案文的条款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自行决定权，智利代表反对加以任何限制。总的来说，他反对在本身就是任择性质的议定书中列入任何选择。

56. 智利和加拿大代表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认为，可删去拟议的第5段。

57. 荷兰代表赞成这一立场，并且认为，列入符合第4段的案文是重要的，因为这样就能够涵盖小组委员会在一缔约国不予合作和不遵守其自愿加入的文书所载义务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性。

58. 索仁森博士担心，在第2段中不明确提到“载有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时引以为据的事实的报告”会不适当当地限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关于第4段，他告知工作组，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历时8年的工作中仅有一次采用了公开声明的最终措施，在此期间之内，委员会对26个国家进行了大约40次查访。这一公开声明处理的不是缔约国不予合作的问题，而是一再拒不执行委员会建议的问题。这一声明是在13个人每进行为期两周的三次查访之后以及为与所涉缔约国进行谈判又进行两次查访之后才发表的。

59. 中国代表说，第4段所议事项的敏感度要求采取慎重的办法，应当考虑小组委员会采取的单方面行动的目的和效果。另外，应当建立明确的合作程序。中国代表团赞成在任择议定书草案中采取灵活的办法，议定书的普遍一致性要求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意见和情况。

6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说，这项文书的普遍一致性是重要的，但是不能以丧失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实质本身为代价来换取，议定书需要明确规定缔约国的具体义务。他认为，有效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需要有一项规定，允许小组委员会在某一缔约国不予合作时采取行动。

61. 巴西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认为，只有在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用尽了所有合作之后，才应使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就某一缔约国不予合作之事发表公开声明，但是不应允许小组委员会公布报告，因为这样做无异于制裁。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反对由小组委员会发表报告的规定。巴西、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建立明确的合作程序。墨西哥代表还说，需要澄清小组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公约之间的关系。

62. 加拿大代表强调说，任择议定书草案规定的应当是原则而不是程序，程序应当由小组委员会本身来安排。

63. 大赦国际的观察员表示赞成第4段中的规定和智利的折衷提案。他认为，

保密和对话应当是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运转原则。在世界上所有地区的100多个国家都有酷刑事件。问题的规模使得人们有理由给小组委员会一定的自行决定权，鼓励不予合作或拒不执行改善建议的缔约国予以合作。他担心，如果没有这样一项规定，议定书就不能有效地预防酷刑。

64. 萨尔瓦多代表和大赦国际观察员强调说，应当把合作和保密的原则看作是实现议定书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目的的一种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

65. 瑞士观察员认为，规定小组委员会有一定程度可自行运用的威慑力虽然令人生厌，但却是必要的，他还表示希望，这种威慑力将不会被使用，因为使用就意味着小组委员会与所涉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失败。

66. 德国代表说，在禁止酷刑公约之下，缔约国就已经能够就预防酷刑争取对话，任择议定书草案应当建立进一步的防范机制，超出原规定的范围。

67. 工作组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非正式起草小组一读提交的条款。第14条案文见附件一。与第4和5段有关的进一步提案见附件二。

第 15 条

68. 工作组在1995年10月30日和11月9日的第2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5条。

69. 工作组结合第14条研究了本条的规定，其中引起的许多考虑与第14条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在第15条第1段中提到了第14条的有关段落。工作组决定保留哥斯达黎加草案第15条的第1段。

70. 关于第2段，日本代表建议在“保密”之前插入“第14条提到的”的措词。他还建议删除“总报告”之前的“年度”二字。瑞典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E/CN.4/1995/WG.11/WP.1号文件第54和55段中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他具体指出，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在第15条第2段的“年度总报告”之后应当增加：“，包括查访的所有缔约国名单、查访代表团的构成和查访的地点”。

71.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在提交该小组审议整个第15条即特别是其中第2段的结果时说，小组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保密报告中列入具体的事实。该小组还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公开报告，包括查访的国家和关于改进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方法的任何一般性建议。禁止酷刑委员会应当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非保密资料。

72. 工作组批准了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建议。经非正式起草小组修订并经全体

会议通过的第15条案文见附件一。

第 16 条

73. 工作组在1995年10月30日、31日和11月9日的第2、第3和第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16条。

74. 所有代表团的一般性立场是，应当以单独列出的条款处理执行议定书的开支和特别基金的活动。

75. 多数代表团支持的原则是，应当用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承付执行议定书的开支。在这方面提到了联大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核可了对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在内的两项公约的修正案，规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另外，据认为，议定书和设想中的机构应当遵循在公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方面规定下的原则。

76. 古巴代表建议从第16条中删除关于由联合国承担费用的引言部分。尼日利亚观察员也提出，摊款应当由缔约国自己支付。

77. 从议定书的资金义务仅应由缔约国承担的理由出发，日本代表建议将第16条第1段重新起草如下：“缔约国应当按照联合国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按比例负责执行本议定书的开支。”有两个代表团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日本代表还建议把第16条从草案的第四部分移至第二部分。

78. 在非正式起草组审议这项提案和其他提案之后，日本代表收回了上面引述的提案，建议在新提出的第1款结尾处增加：“经大会批准”，并在第2行中删去“所有”一词。大多数代表团发言反对前一个提案，因此，工作组决定将这几个字放入方括弧。

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其他代表团考虑到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和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情况。不应给人权中心增加新的财政负担，除非确有保证，中心将对为该新机构提供服务得到额外资源，而该项服务是相当昂贵的。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记录在案，如工作组对经常预算的资金作出决定，秘书长应从联合国目前的经常预算中另外提供资金，弥补人权事务中心因成立小组委员会而引起的额外开支。

80.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是暂时的，并重申它们的立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开支。

81. 与会者认为，第16条第2款的措词须与《禁止酷刑公约》第18条第3款一致。因此，按上述措词增加了一段，作为这一条的第2款。

82.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非正式起草组主席提出第16条的案文,他说有人提出建议,这一条应包括两款,规定执行议定书造成的开支应由联合国负担。第2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工作组同意了该项提案。

83. 荷兰代表说,他曾提议,在第16条第2款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放入括弧:“及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他感到遗憾,由于一个代表团的坚持,他被迫收回这个得到广泛支持的修正案。

84. 经非正式起草组修订,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6条案文,见附件一。

第16条之二

85. 工作组决定,以单独的第16条之二中提出有关特别基金的问题,并在1995年11月1日和9日的第3和第5次全体会议上对该条作了审议。

86. 南非观察员对这一条提出以下案文:

“1. 将建立一个依靠自愿捐款的特别基金,提供资金,帮助落实小组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在必要的情况下,加强对在本议定书意义上被剥夺自由的人们提供的保护。

“2. 这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由各国和其他组织或机构提供自愿捐款。

“3. 秘书长根据缔约国的建议,挑选5个人,以个人身份组成董事会,负责监督基金的正确使用和管理。”

87. 南非观察员还强调,关键的是,必须保证确有办法,使所有缺少资金无力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国家,都能得到必要的帮助。

88. 大多数代表团支持设立该项基金的主张。但很多代表团认为,建立特别基金应根据大会的程序,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制度管理。

89. 西班牙观察员指出,人权事务中心已经掌握好几项基金,包括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对酷刑受害人的自愿基金。因此,明智的办法或许是,先加强那几项基金,然后再建立新的基金。这个意见得到墨西哥代表的支持。

90. 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瑞士的观察员说,不应认为,其他基金的存在妨碍建立新的基金,因为新基金的目标不同,即帮助各国采取措施,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

91. 加拿大、德国的代表和瑞士的观察员提出,需要确定某些标准并加以遵

守，以保证确实需要钱的国家从基金得到钱。瑞士的观察员说，如果建立这个基金，该国政府准备向它捐款。

92. 德国代表补充说，一国对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捐款可用于一个具体目的：改善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条件。

93. 联合王国的代表希望在管理办法上对基金保留选择的可能，或者通过现有的基金经营，或者，如果不这样的话，借助某个现有基金的现成的董事会。

94. 日本代表认为，基金的资金应来自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自愿捐款，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采用的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管理。

95. 在非正式起草组经过进一步讨论之后，起草组主席提出了对这一条的审议结果。她说，起草组提议第16条之二包括两款。第1款规定，建立特别基金，帮助表示需要额外援助的国家，改善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保护的工作。第2款规定特别基金可能的资金来源。

96. 经非正式起草组修订的上述规定，作为第16条之二获得通过。第16条之二的案文见附件一。

97. 加拿大代表发表以下声明：

“加拿大代表团接受了起草组报告中第16条之二的措词。但它这样做是因为它不想阻挠正在形成的一致意见——支持南非代表团建立特别基金的提案。但接受的条件是，在工作组的报告中说明加拿大代表团的某些关注，这些关注十分简单，但在我提出这些关注之前，加拿大代表团愿强调，加拿大非常支持向那些在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目标。讲到此，我们愿明确表示，我们对特别基金的泛滥成灾持有保留和关注。我们强烈认为，促进保护人权，主要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而且，加拿大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这类基金不应在条约文件中设立，而应由大会决议设立。最后，加拿大代表团愿重申，它支持利用现有自愿基金的建议，因为我们也对这些基金昂贵的管理费用感到关注。”

9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议，代表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 工作组认为，为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建立特别基金，应采取尽可能节约的办法，使自愿捐款最大限度地用于方案，而不是管理。

2. 为此，工作组建议，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始终考虑到，特别基金可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董事会进行有效管理，工作组还应在议定书草案定稿和提出通过议定书建议的会议上，考虑将他的建议交人权事务中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3.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16条之二，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向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出对它们的方案提供援助的要求，加强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保护，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他说，这个建议承认特别基金的重要性，肯定为使基金更为有效，大部分资金应用于方案，而不是行政管理。

99. 此外，美国代表团已就这个问题征询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处的意见，该处也同意，现有的自愿合作机构可另外开设一个帐户，管理新的基金，这样不会造成任何资金的混乱，而仍由一个理事会管理，如果这样做的话，可节省大笔费用。他还讲到上述建议第2段中的问题，说，第3段是通过任择议定书和建立特别基金之前的过渡措施。

100. 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美国的建议。具体而言，法国代表说，第16条之二的规定并不排除利用已有基金的可能性，如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加强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保护。

101. 但古巴、日本和菲律宾的代表表示，由于在非正式起草组的会议上没有进行事先磋商，使它们无法支持这个建议作为工作组的建议。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保留在即将召开的人权委员会届会上该国政府对建议表态的权利。此外，他还说，根据第16条之二建立的特别基金应是一个独立的基金，由秘书长管理。

第 17 条

102.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6日和9日的第4和第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第17条。

103. 瑞典的观察员认为，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新的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尚不十分明了。一俟这个关系有了更明确的规定，瑞典代表团便可在二读时对案文提出最后立场。反过来它又将确定，瑞典是否建议对这一条提出进一步修订。如果禁止酷刑委员会与新的小组委员会之间不存在密切的联系，可构想一个提案，任择议定书也可对非《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开放，供批准或加入，因《盟约》中也有一条禁止酷刑的规定。这个建议得到荷兰和瑞士代表团的支持。

104. 日本代表强调，各国可通过两种办法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签字和批准，或加入。因此，他建议，第17条的第1和第2款应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第8条第1、第2、第3和第4款代替，将“盟约”改为“公约”。尔

后,第17条第3款重新编号,改为第5款。墨西哥代表强调,任择议定书第17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25和第26条之间有联系,强调如果有些国家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将十分尴尬。

105. 两个代表团根据它们的上述提案,提出了第17条的修订案文。

106. 经非正式起草组进一步讨论后,起草组主席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第17条的案文,供审议和通过。她指出,这一条包括5款,规定了签字、批准和加入的手续。

107. 经非正式起草组修订的第17条案文,见附件一。

第 18 条

108.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6日和9日的第4、和第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18条。

109. 澳大利亚代表认为,本条第1款应从第4条关于小组委员会成员人数的角度加以考虑。第4条规定,一旦缔约国的数目大大增加,应扩大小组委员会。目前要求10个批准国家的数字过低,不能促进普遍参加。

110. 智利代表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他说,第1和第2款规定第10份批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便足以使任择议定书生效。任择议定书应尽快生效,因此,第1和第2款应与《公约》的第27条一致,即议定书从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30天后生效。小组同意后一项提案,决定在二读期间再次审议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批准数目。

111. 日本代表建议,在第1和第2款“交存”一词前加入“向联合国秘书长”。小组同意这一提案。

112. 墨西哥代表提出,第1和第2款与第16条关系密切,也就是说,如果小组委员会的资金由缔约国的自愿捐款解决,而头10个缔约国又偏偏是穷国,则任择议定书将由于缺少资金而无法有效的发挥作用。如果能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保证财政支持,便不会发生这个问题。

113. 关于第3款,日本代表认为,有可能提出保留是必要的,可方便《公约》的缔约国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他提议将该款全部删去,或改为以下规定:“不允许提出与本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容的保留”。

114. 加拿大、智利、法国、荷兰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瑞典、南非和瑞士的观察员提出,应保留现在的案文,不得有任何保留意见。

115. 瑞典的观察员对日本代表的提案发表意见,提请工作组注意维也纳的

《条约法公约》，该公约适用于所有条约，包括这类议定书。该公约已经载有规定，不允许任何与具体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她认为，哥斯达黎加草案提出的对议定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这一点十分关键。瑞士的观察员支持这一立场，指出，第13条中含有某种形式的“经过谈判的保留”，以维护国家的合法利益，这已足够了。一些代表团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也认为，不允许对议定书有任何保留，这一点非常关键。工作组主席讲到，国际法院在诉南非的案件中承认，从人权标准中产生的义务是普遍的义务，其中包括禁止酷刑。他还讲到美洲人权法院1982年的咨询意见。他认为，两个法院都认为，不能接受与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

116. 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同意上述观点，说那类保留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也是不能接受的。但他们指出，应允许就程序问题提出保留，以方便更多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因此，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建议，在第3款中，在“不得提出任何保留”之前，加上“不符合《公约》和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工作组决定将这句话放入方括弧。

117. 非正式起草组主席指出，本条包括3款。第1款涉及议定书的生效。但要求的批准数目仍有待决定。第2款涉及每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在向秘书长交存的批准或加入文书达到一定数量之后，议定书对它们的生效的问题。该数字也仍有待决定。第3款涉及保留问题。

118. 经非正式起草组修订的第18条案文，见附件一。

第18条之二

119.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9日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非正式起草组的提案，为任择议定书增加一个新的条款，有关议定书在联邦各州的适用问题。

120. 第18条之二的案文，见附件一。

第 19 条

121.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6日和9日的第4和第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19条。

122. 智利、荷兰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主张收入类似于《禁止酷刑公约》第31条第2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12条的保障条款。在这方面，他们认为，退约不应免除缔约国对退约生效之日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

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也不应妨碍小组委员会对任何问题的继续审议。

123. 日本代表认为，退出议定书无须通知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而只应通知其他缔约国。因此，她建议，删去第一句中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她还建议，在同一句中“其他缔约国”之前加上“本议定书和《公约》的”。

124. 非正式起草组主席在第6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起草组对修订第19条草案的建议。她解释说，这一条包括两款。第1款规定，缔约国如果希望，可以退出议定书，如何退出，和退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第2款涉及上述退出对在其之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的影响。

125. 工作组通过的第19条案文，见附件一。

第19条之二

126.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6日和9日的第4和第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19条之二。非正式起草组主席介绍了非正式起草组的建议，增加一个新的条款，规定议定书的修订程序。她解释说，本条包括三款，结合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11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29条规定程序。

127. 工作组通过的第19条之二案文，见附件一。

第19条之三

128.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9日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19条之三。非正式起草组主席介绍了起草组的提案，增加一个新的条款，条款案文有待工作组在二读期间审议，该条将对解决缔约国之间的争端作出规定。工作组同意提及这一条。

129. 工作组通过的提及第19条之三的案文，见附件一。

第 20 条

130.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6日和9日的第4和第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20条。

131. 日本代表要求澄清这一条中讲到的使便利、特权和豁免权应给予哪些人，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将第一行中“小组委员会代表团的”改为“协助本议定书

规定的查访的专家”。她还提出，应在“《公约》”之后加上“在他们查访期间”。最后，她建议，这一条应移到第三部分的最后。

132.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权问题不存在困难。但对第10和第11条中提到的，向顾问提供便利、特权和豁免权有保留。任择议定书的第20条和第10和第11条之间，联系应当更紧。这个问题需要在二读期间进一步审议。

133. 瑞典的观察员提议，不去讨论新的措词，而是征求法律专家的意见，可否简单地照搬其它联合国组织和活动的规定。因此，保留提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公约》，包括对特别使团的规定，似乎是重要的，可有助于工作组拿出议定的行文。

134. 经过非正式起草组进一步审议后，起草组主席指出，这一条规定了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或代表团其它成员应享有哪些特权和豁免权。她还指出，应少数代表团的要求，条款中的某些字句放入方括弧，因此还需要在二读期间进一步审议。工作组决定，将这一条移到第三部分的最后。

13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对秘书处的请求，就“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权，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136. 经非正式起草组修订的第20条案文，见附件一。

第20条之二

137.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9日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非正式起草组的提案，为任择议定书增加一个新的条款，关于议定书的规定与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

138. 因此，建议暂时保留这一条，加方括弧。根据将第20条移到第三部分的决定，建议也把这个加方括弧的条款移到第20条之后。

139. 工作组通过的第20条之二案文，见附件一。

第 21 条

140.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6日和9日的第4和第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21条。

141. 日本代表就第一款提出建议，将“存入档案”改为“交存秘书长”。新内容加入第1款。另外，他建议增加一个有关解决冲突的新的条款，类似于《禁止酷

刑公约》的第30条。

142.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瑞典的观察员,对是否需要增加这种解决争端的规定提出疑问,他们看不到在任择议定书下怎么会发生具有国家间性质的冲突。

143. 非正式起草组主席向全体会议提出第21条的案文,说,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都同样为议定书的有效文本。

144. 工作组通过的第21条案文,见附件一。

三、今后的工作

145.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10日的第7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如何更好地继续开展迄今为止工作组的工作。与会者普遍同意,第四届会议取得了一定进展,继续照此努力,可在合理的时间里制定出在防止酷刑领域具有重大价值的案文。如秘书处能够起草一份工作文件,对工作组的下届会议有所帮助,将是大为有益的,工作文件应包括一读通过、将在二读讨论的各条款案文,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通过报告

146. 根据既定的作法,本报告记述在工作组全体会议的辩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147. 工作组第7次全体会议决定,在报告中指明参加辩论的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并较详细地说明他们的立场和他们提出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遵循了这些建议,同时也考虑到必须遵守对报告长度规定的限制。

148. 工作组在1996年3月 日的第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附件一

作为一读结果的条款案文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允许根据本议定书查访被公共当局剥夺自由者或在其大使下或经其许可或默认被剥夺自由者被关押或可能被关押的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的任何地点(但要保证充分遵守不干涉和国家主权的原则)。¹

2. 查访的目的应是检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以便在必要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法律文书)、(法)加强对此类人士的保护(,并(采取)预防措施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第2条

(反对酷刑委员会)应设立一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职能);负责安排为第1条所规定目的对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查访。

第3条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主管国家当局)应相互合作。小组委员会应遵守保密和公正的原则。

¹ 一些代表团不同意第1条第1款案文的某些方面。它们认为,每一次查访都应当事先得到有关缔约国的同意。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删去“的任何地步”几个字。一个代表团对第1条第1款的现草案措词有疑虑,并保留根据将来就其余条款达成的协议回过来再议这一问题的权利。这些疑虑和“的任何地点”这几个字无关。

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还决定在本脚注末加上下列一句话:“一些代表团建议在二读考虑在‘被剥夺自由’等字前加上‘因被逮捕或拘留而’等字”。

第 4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人数待补)名委员组成。在(国家数待补)个国家加入本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当增加到(人数待补)名。
2.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和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各种医疗领域或人权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4.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有效地履行小组委员会的职务。

第 5 条

1.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 (a) 每个缔约国可最多提出具备第4条所规定资格 并符合其要求的三名候选人(,其中一名可以是提名缔约国以外的缔约国国民);
 - (b) 反对酷刑委员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同时考虑到本议定书第4条,拟订推荐候选人名单。名单上的候选人不应少于小组委员会应选出委员人数的两倍,不应多于应选出委员人数的两倍半;)
 - (c)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由(缔约国)(反对酷刑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反对酷刑委员会拟订的推荐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 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这种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为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达到出席并参加投票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3.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时间待定)内进行。至少在反对酷刑委员会在每次选举之前举行的会议之前4个月,联合国秘书长应致函各缔约国请它们在3个月内递交候选人的提名。秘书长应按姓氏字母顺序将所有被提名者列入一个名单,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然后,将名单递交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应将按照本条第1(b)款拟订的推荐候选人名单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推荐候选人名单转交缔约国)。
4. 在按照第4条规定的参选资格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时,应考虑到委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第4条中提到的各专业领域之间的适当平衡,各种文明和主要法律制

度方面的代表性。

还应当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女性和男性代表的平衡。

5. 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反对酷刑委员会应在和该委员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协商之后)(提名该委员的缔约国应)任命属于同一国籍、具有第4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另一人在得到多数缔约国同意的条件下履行该委员任期剩余时间的职责。在联合国秘书长将拟议的任命通知缔约国后6周内,除非有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反对,否则,即认为已得到同意。

第 6 条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连任(一次)(两次)。第一次选出的委员的一半任期为两年;第5条第2款所提及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马上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第 7 条

1.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他们可连选连任(一次)。
2. 小组委员会应制定本身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应当特别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多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在场委员的多数作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但应至少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本议定书为(反对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 8 条

小组委员会应(以能确保非选择性、公正、客观、透明和普遍原则的标准为基础)(以符合第3条规定的原则的标准为基础)(对缔约国进行查访)(订立一个查访缔约国的方案)。(除方案规定的查访团外,还应在其认为情况需要时进行其他此种查

访)。

(这些查访应)(经小组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之间本着合作精神互相同意)经有关缔约国明确同意进行)。

(在不妨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每一查访的模式应由小组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之间本着合作精神互相同意)(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应进行协商以便确定查访的模式)。

(在筹备此种查访时),小组委员会应将其组织查访的意图(以及查访团的详细计划)(在与缔约国就查访模式协商后)书面通知有关缔约国政府。(在这样的通知发出后,)小组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访问(小组委员会经所说政府书面同意后制定的其详细计划)(第1条第1款)所提到的任何地方。

第9条

1. 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第3款对其领土的预定访问,小组委员会(应)(可)决定推迟对该缔约国的查访。

2. 鼓励小组委员会在尊重第3条规定的原则的同时与努力加强保护,使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

3. 若根据一区域公约,类似于本议定书规定的对拘留地的访问制度对缔约国生效,小组委员会应该仍然根据本议定书负责对这样一种缔约国的查访/访问,以确保公约的普遍适用。但是,鼓励小组委员会与根据此种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合作)(协商),以便促进本议定书的目标(和避免重复工作和查访/访问)。

此种合作不能免除也属于此类公约的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不得(免除)(排除)小组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对这些国家的领土进行查访/访问。

(鼓励也属于此类区域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在保密的前提下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区域机构针对该国起草的访问报告以及缔约国对访问报告的答复。)

4.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义务或任何缔约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不包括的情况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拘留所的可能性。

合并的第10和第11条

(1. 查访/(访问)至少应由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进行。(一般而言,)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对有关缔约国进行查访/(访问),(应有)(不应有)专家协助。

2. (在特别情况下)如小组委员会认为乃有效完成其任务所必须,可由在本议定书所涉范围内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方面知名的专家协助。

(这些查访)(需经小组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本着合作的精神共同商定),(需得到有关缔约国的明确同意)。(来自第8条第2款)

(在不妨碍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每次查访所采取的方式,应由小组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本着合作的精神共同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和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确定查访的方式)。(取自第8条第3款)

(3. 为确定一批可咨小组委员会利用的专家,每个缔约国可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个(不超过5人的)名单,这些人(可以)(应为)其国民。)

(4. 小组委员会在准备查访时,将从这批人中挑选一些专家,并(可)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或联合国预防犯罪处提议的专家,或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现有的工作人员中挑选专家,组成代表团。)

5. 代表团的成员除翻译外,不得为被查访国的国民。代表团及其所有成员的行为,应以独立、公正、客观和保密的标准为准绳。

6. 参加查访的专家应从属于小组委员会,为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他们应在各方面接受小组委员会的指示,服从小组委员会的领导。(他们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议定书自行开展任何查访。)

7. 小组委员会为协助某次查访挑选的专家和翻译人员的姓名,应在(第12条第1款)(第8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中列明。

8. 缔约国可(在特殊情况下)(和因秘密提出的理由),(宣布)(决定)协助小组委员会的某位专家或翻译不得参加对其管辖领土的查访。)

第 12 条

(1,6) (查访团的成员在有关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时应尊重国家法律和条例。)(国家法律和条例不得被用来或解释为违反访问的方案和目的的手段或措施。)

2. 查访团前往查访的缔约国应向其提供一切便利,以便顺利完成其任务,并促

进所有主管当局的充分合作。缔约国尤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向查访团提供下列便利:

- (a) (为查访团的目的),进入其领土(和无任何限制的通行权利)(自由访问第1条所指地点和人员);
- (b) (第1条), (详细计划)所指地点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所要求的关于特定人士的资料;
- ((c) 无限制地进入(第1条), (详细计划)所指的任何地点,包括在这些地点内部无限制的行动权利);
- (d) 协助查访团进入其有(基于事实根据和可靠资料的)理由认为有人可能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地点(和为私下会见提供适当地点);
- (e) 在查访团的要求下,在适当地点提供会见查访团希望会见的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任何人(和与其私下会见)的机会;
- (f) 缔约国所拥有的、查访团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3. (查访团成员)(小组委员会)可(在有主管当局提供的不会被别人听到的合适地点)、(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和在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内私下会见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任何人。他们还可以无限制的与处于或曾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人的亲属、朋友、律师和医生及其认为可能为其调查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联系。)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必要时,在其顾问的协助下)私下会见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人并可与他们基于可靠资料相信能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人联系。)

第 13 条

1. 在查访时如有特殊情况,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可向小组委员会或其查访团就反对某一特定访问作出陈述。针对所要被访问的特殊地点的这种陈述只能以(严重)扰乱、(国防、公共安全、被查访者的健康情况或/和与严重罪行有关的紧急调查正在进行之中)暂时有碍于进行访问的理由提出。存在或(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不得被缔约国援引为反对访问的理由。

2. 在作出任何此种陈述后,小组委员会和该缔约国立即就该情况进行磋商并就有关安排达成协议,以使小组委员会能够迅速履行其职责。(此种安排可包括将小组委员会提议访问的任何人转送到另一地点。)该缔约国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任何有关人士的资料,直至访问得以进行为止。

新的第12条之二

每一缔约国应向一切有关当局传播有关本议定书、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和查访期间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设施的资料并确保将此种资料列入对从事羁押、审讯或处理处于(第1条)所指情况的人的有关人员、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培训。

第 14 条

1. 每次查访后,小组委员会需拟定一份报告,提交有关缔约国。有关缔约国须在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小组委员会在公正地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之后,最后确定报告。如缔约国希望,它的意见应作为报告的附件。

小组委员会应把它的报告转交缔约国,即载有它认为乃改善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必需的任何(可行的)建议的报告。为此,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可就建议的落实进行磋商,包括可对缔约国提供帮助的方法。

2.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小组委员会及其代表团在查访中收集到的资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它与有关缔约国的磋商(和合作),均应保密。(禁止酷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其它协助小组委员会的人,要求在他们任职期间和之后,对履行职务中了解到情况或资料须保守秘密。

3. 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应发表它的报告。根据小组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协议,可部分发表或公布报告。

如缔约国决定部分公布报告,小组委员会可在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并经后者同意),发表公开声明或发表报告的全部或一部分,以保证平衡的提出报告的内容。

4. (如缔约国不予合作,或拒绝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改善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在缔约国有机会提出它的观点之后,以成员多数作出决定,就有关问题发表公开声明,或发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未经有关个人的明确同意,不得发表个人资料。

第 15 条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可能向它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只要没有根据本议定书第14条第4款发表公开声明,或根据第14条第3款予以公布,委员会便将

对报告和建议给予保密。

2. 小组委员会须每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关它活动的一般性秘密报告，包括查访的缔约国名单、查访代表团的组成和查访的地点。此外，小组委员会还须每年提出一份公开报告，包括查访的国家，还可能包括如何改善被剥夺自由的人保护问题的任何一般性建议。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在根据《公约》第24条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收入根据本议定书所开展活动的非保密性资料。

第 16 条

1. 执行本议定书造成的开支，包括查访活动，(经大会批准)将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在本议定书下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16条之二

1. 将根据大会的程序，建立一项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制度管理，从资金上帮助落实小组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该缔约国表示需要对其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额外援助，改善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

2. 基金的资金来源，可通过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私营或公营实体提供自愿捐款。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可由任何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须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18 条

1. 本议定书于第(数字待定)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30天生效。
2. 对于第(数字待定)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各国,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30天开始生效。
3. 对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得提出(违背《公约》和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第18条之二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19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随后秘书长将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将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出议定书并不免除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在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出也丝毫不得影响小组委员会(或禁止酷刑委员会)继续审议退出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第19条之二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
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审
议提案和进行表决。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4个月内,甚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
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
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又得到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根据它们
各自的宪法程序表示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19条之三)

(缔约国之间争端的解决)

第 20 条

(移到第三部分作为倒数第2条)

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及其代表团的成员)，有权根据《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享有(为联合国承担责任的专家所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权。

(第20条之二)

(在本议定书的规定与《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有出入的情况下，以本议定书的规定为准。)

(移至第三部分作为最后一条)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过验证的本议定书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附件二

工作组审议的其它提案案文

第 10 条¹

1. 一般而言, 查访应至少由小组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在专家和必要的口译人员协助下进行。
2. 查访团成员不得为被查访国的国民。

第 11 条¹

1. 专家应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指示和授权行事。他们应在本议定书所述各领域内具有专门的知识和经验, 并应担负与小组委员会委员相同的义务, 即保持独立、公正并有效履行职务。
2. 一缔约国可在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秘密提出的理由宣布一名专家或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其他人不得参加派往其领土的查访团。

第10和11条的可能合并²

- (1. 一般而言, 查访应至少由小组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进行。
 2. 小组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或明智(以便有效执行其任务), 可由顾问和口译人员协助。
- 2(a). 小组委员会应从由联合国人权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部门合作编制的在本议定书所包括的领域因其专业知识和经验而知名的专家名单中挑选顾问。请所有缔约国向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供符合所需资格的可能顾问人名, 供编写名单时考虑。

¹ 哥斯达黎加提案。

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

2(b). 顾问应该象小组委员会委员一样受同样的独立、公正和召之即来的原则的约束。

2(c). 顾问应服从并协助小组委员会。他们应在各方面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指示和授权行事。

3. 查访团的任何成员不得为被查访国的国民。

4. 一缔约国可在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秘密提出的理由宣布某一专家或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口译人员不得参加派往其管辖领土的查访团。

5. 挑选协助某一查访团的顾问和口译的姓名应该在根据第12条第1款提出的通知中说明)

第 10 条³

查访/访问应至少由小组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进行。小组委员会委员应独立完成对有关缔约国的查访/访问。

第 11 条³

1. 在特殊情况，小组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充分协商并得到允许后以小组委员会中将要进行查访/访问的委员的个人名义邀请顾问协助他们查访/访问。但是，为每一查访/访问邀请的顾问人数不得在任何情况超过两名。

2.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不超过五名以上的属其国家的国民作为顾问。缔约国应将顾问名单提交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将收到的所有名单通知缔约国。

3. 这些顾问应该在议定书所包括的领域具有特别知识和经验并应受独立、公正、客观、保密的标准和职业行为准则的约束。

4. 顾问仅对查访/访问期间提出的特定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委员提供专业知识、经验和专业意见。他们自己不得在任何情况进行任何查访/访问。

³ 中国代表团提出。

5. 一缔约国可要求小组委员会从其顾问名单中挑选顾问。小组委员会应尊重缔约国的这种要求。然而,如果缔约国指定的顾问的特殊知识和经验不符合小组委员会的需要,小组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说缔约国的建议从其他缔约国的名单中挑选顾问。

6. 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情况决定顾问不得进行/或继续进行协助查访/访问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查访团的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停止有关顾问的协助。)

第 14 条⁴

第4款

(a) 如在查访后经过适当时间,缔约国仍未表现出愿意给予合作,改善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且取得合作的手段均已无效,小组委员会在给有关缔约国机会表明观点之后,可(建议禁止酷刑委员会)发表公开声明(和/或公布报告),以改善那些人的现状。

(b) 如缔约国拒绝查访/访问,或将其推迟,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可就该问题发表公开声明。

第5款

(a) 如小组委员会作出决定,某缔约国没有给予合作,它将(书面)(正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这个问题,(并要求)该缔约国须在小组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视具体情况而定)作出解释,特别是它为改善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已经或正在采取的适当措施。

(b)⁵ 如小组委员会没有在限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缔约国的解释(材料),或解释(材料)不足,小组委员会可(作出决定,是否建议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它最方便的时候发表一项公开声明(或公布报告),或与有关缔约国进一步磋商)。

⁴ 智利代表团提出。

⁵ 由荷兰代表团提出,又得到智利代表团接受。

第4款⁶

(a) 如小组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愿合作，包括违背本议定书的规定，拒绝或推迟查访/访问，小组委员会可在得到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就小组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的合作问题发表公开声明(和/或公布报告)。

(b) 缔约国可随时宣布，它承认小组委员会有在上款所指的情况下发表公开声明(和/或公布报告)的权限，即使没有得到缔约国的同意。

第4款新案文⁷

4. (a) 如查访后缔约国仍不愿给予合作，改善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小组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作出解释，特别是它已经采取的适当措施。

(b) 如小组委员会在三个月内未收到任何解释，或未收到充分解释，且小组委员会业已确定，所有取得有关缔约国合作的手段均已无效，小组委员会可(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通知该缔约国，它(禁止酷刑委员会)准备发表公开声明)(和/或公布报告)。

(c) 如在小组委员会确定的适当时间里收到有关缔约国的解释信函，此时，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同时发表它的声明(和/或报告)和解释信函。

(d) 如一缔约国违反本议定书规定，拒绝查访/访问，或推迟查访，小组委员会可就此问题发表公开声明。

XX XX XX XX XX

⁶ 由中国代表团提出。

⁷ 由荷兰代表团提出。